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繼續提供服務」。

二、目的：

加強新任就業服務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進而提升整體職業重建團隊效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佳之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四、辦理日期：

4/19(二)、4/21(四)、4/26(二)、4/28(四)、5/3(二)及 5/5(四)共 6 日，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請見附件 1。

五、上課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菜寮捷運站共構大樓 4 樓)，交通方式詳見附件 2。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 3/21(一)10:00 起至 3/28(星期一)14:00 止，請以線上報名方式進行報名，**若非為新北市政府委託之就服員**，請於報名期間 E-MAIL「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在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至承辦人信箱。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648997622ae2dbe889c>

- (二) 未完成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 (一) 錄取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
- (二) 審查公告：報名截止後，本局依下列錄訓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4/8(五)17:00 於本局「新北勞動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https://ilabor.ntpc.gov.tw/)



(三) 錄訓順序：

1. 初次進用未滿 1 年，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本市現職就業服務員。
2. 尚未參加或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於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馬祖)等縣市服務之現職就業服務員。
3. 尚未參加或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為前項縣市外之現職就業服務員。
4. 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與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等人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參訓者。

(四) 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

1. 本市支持性及庇護性現職就業服務員為優先。
2. 同一服務單位錄取至多 2 名為原則。
3. 主辦單位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順序限制。

(五) 考量辦訓資源有限，本局得依報名者之受訓急迫性評估是否錄訓，並協調未能參訓者轉報其他單位辦理之課程。

八、結訓標準及證書發給方式：

- (一) 本次課程時數規劃為 36 小時，且學習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始核發結訓證書，結訓證書上將詳細註明課程科目及時數。
- (二) 受訓學員如完成部份時數之訓練課程，則由主辦單位發給修課時數證明，並註明已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和未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

九、上課注意事項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本課程將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規定，請參加人員戴口罩參與課程且配合三重職重中心確實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並協助登載旅遊史資訊。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盡快就醫後返家休息，避免繼續參加。
- (二) 本課程上課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三) 學員務必留意每堂上課時間及地點。
- (四) 因每堂上課時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則以曠課論，故請務必留意交通往返安全及個人生

活作息之時間調整。

(五) 務必親自簽到，不得代簽，早上、下午、下課各簽一次，並請記下簽到編號。

(六) 中午提供膳食。

(七) 若學員報名後無法上課，須於課程前 1 日，填妥附件 3 請假單，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承辦人請假。

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本局身障就業輔導科，聯繫資訊如下：

承辦人：謝佩君 E-mail：AC9179@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86 傳真：(02)8968310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4/19(二)	09：30～16：30	職業重建概論	6	黃慶鑽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就業服務中心主任
4/21(四)	09：30～12：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13：30～17：30	就業諮商實務	4	
4/26(二)	09：30～12：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李中強 新北市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就服組長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4/28(四)	13:00～15：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長
	15：00～17：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5/3(二)	09：30～12：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蔡蕊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13：30～14：30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與報告的運用	2	
5/5(四)	09：30～12：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馮雪鴻 五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
	13：30～14：30			
		14：30～17：3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上課地點交通方式

- ◆ 上課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會議室
- ◆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菜寮捷運站共構大樓 4 樓）
- ◆ 明顯地標：三重職重中心位於捷運菜寮站共構大樓 4 樓。（2 號出口左轉、有捷運共構大樓出入口，搭電梯至 4 樓）
- ◆ 捷運：捷運新莊線「菜寮站」2 號出口。

公車：可搭 14、62、111、221、227、232 副、264、292、616、636、638、639、662、801、803、820、857(淡海-板橋)、1209(公西-北門)、1212(公西-三重)、1501(五股-動物園)，至「捷運菜寮站」下車。

*註：經過台北車站的公車為 14、221、232 副。

客運：國光客運 1803(基隆-中壢)至「菜寮站」下車。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請假單

單位			
姓名		編號	
假別		原因	
聯絡電話			
請假時數	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共計 時

簽名：_____

日期：_____